41.市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申报

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1.《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实施意见》（皖发〔2008〕12号）第十五条：体育部门要加大依托学校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社区体育俱乐部工作的力度，组织和吸引广大青少年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深化体教结合的意见》（皖政办〔2013〕5号）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第二条：创建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所以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160所以上，办好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0所以上、体育专项特色学校40所以上。

1. 承办机构

区教体局竞技体育股。

1. 服务对象

 区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1. 申请条件

1.有独立银行账号，财务单独建账，并聘请1名具有执业资格的专职或兼职会计人员；

2.俱乐部属地的体育、教育行政部门重视和支持依托单位创建俱乐部工作；

3.依托单位必须是具有承办条件和能力的实体型机构，具有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的传统、能力和条件，并已开展俱乐部创建活动1年以上；

4.依托单位或俱乐部自身场地数量充足，设施配套齐全，各项功能完好， 能够满足开展活动需要，并已向公众开放，俱乐部与依托单位签订场地设施使用协议书；

5.有固定办公场所，内设机构、规章制度健全。至少有1间以上（含1间）固定的专用办公室。内设机构至少应包括：办公室、培训部等；俱乐部名称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有规范的俱乐部章程，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6.实行会员制，突出公益性，合理收取会员费，保障会员活动权益；

7.俱乐部专、兼职人员能够满足管理与运作需要。至少有1名以上（含1名）专职管理人员（一般情况下，俱乐部主任应为专职人员），至少有3名以上具有专业技术职称，并长期从事青少年体育教学或训练的教师、教练员或具有等级称号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8.有下列情况不受理申请：

（1）尚未开展创建俱乐部活动；

（2）场地设施尚未向公众开放或不能满足开展活动需要；

（3）不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 申报材料

申报书（包含申报表格和对应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服务流程

市教体局发布申报通知—区教育体育局部署申报工作—申报单位准备申报材料—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材料—区教育体育局组织评审并推荐上报--市教体局组织专家审核并命名。

七、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当日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 咨询方式

区教体局竞技体育股。

0557-3322507。